

· 西方哲学研究 ·

康德哲学的基础主义*

陈嘉明

(厦门大学 哲学系, 厦门 361005)

摘要:基础主义是西方知识论中的主流理论,有其渊远的源流与不同的表现形式。康德的先验哲学属于一种特殊类型的“建构性”的基础主义。它努力为知识寻求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的根据。这种基础主义表现为将范畴作为基础的信念,论证范畴对非基础信念(判断、命题)的支持关系。在道德哲学中,它表现为道德的建构主义。康德的基础主义构成了现代性思维方式的一个要素,它凸现了范畴在思维中的根据作用,阐发了一种主动的、建构性的思维方式;其缺陷则在于作为基础信念的范畴过于绝对化。

关键词:康德;基础主义;范畴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278(2004)03-0065-07

基础主义是西方知识论中的主流理论,有其渊远的源流,最早可溯及亚里士多德。一般认为,在近代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笛卡儿,洛克也具有基础主义的思想。在现当代,则是罗素、刘易斯、齐硕姆等。本文想要论证的是,康德的先验哲学亦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基础主义,表现在它以先天的知性范畴为基础的信念,并能赋予非基础性的经验判断以必然性,使之成为普遍有效的经验判断,即知识,因此是一种“建构性”的基础主义。

一、何谓基础主义

基础主义表达的是这样的观点:知识以及与它相关的确证具有这样的双层结构——基础信念与非基础信念(或称“上位信念”);前者是非推论的,自身确证的,它无需其他信念为自己提供理由,相反却能够为其他信念提供理由上的支持。也就是说,其他非基础的信念是从基础信念那里得到其确证性的。

早在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就已产生了基础主义的思想。亚里士多德把知识看作是通过“产生科学知识的三段论”证明获得的。^{[1](p.247)}作为知识证明出发点的前提在他看来必须是真实的、直接的,是一种“本原性”的命题。这里对于基础主义观点来说重要的是,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并不是所有知识都是可以证明的。直接前提的知识就不是通过证明获得的。这很显然并且是必然的。因为如果必须知道证明由以出发的在先的前提,如果直接前提是系列后退的终点,那么直接前提必然是不可证明的……我们不仅主张知识是可能的,而且认为还存在着一种知识的本原。我们借助它去认识终极真理。”^{[1](p.251)}在这段话中,亚里士多德肯定作为直接前提的、本原性的知识的存在,认为这种前提是无需证明的,并且还能够用来证明其他

* 收稿日期:2003-11-15

作者简介:陈嘉明(1952-),男,福建闽侯人,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

的命题,这些思想无疑是基础主义的。

在近代哲学家中,笛卡儿被公认为是经典的、强的基础主义的代表。他的基础主义主要是在一种知识构造而非确证论意义上的。也就是说,笛卡儿的基础主义把知识的体系看作是建立在某个清晰的、确定的基础之上的,并且这一基础本身是无需证明、不可错的。他的著名的命题“我思故我在”,其中的“我思”提供的就是这样的基础。洛克也有着基础主义的思想,他认为如果心灵要能够合理地推进,就“应当考察所有可能性的基础”^{[2](p.656)},并要在对命题作出断定之前,先看看这些基础在多大程度上对这些命题是支持还是反对的。洛克并把命题的确定性作为知识的标志。

在现代哲学家中,罗素的非古典的基础主义对基础主义观念的演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扩大了基础信念的范围,主张我们能够直接获得的不仅是有关我们的感性经验内容的信念,而且还包括我们自己的思想、情感以及记忆的回放。由于这些信念都是我们直接获得的,因此它们同样都是不可错的;二是把基础信念与非基础信念之间的联系由演绎关系进一步扩展到归纳的关系(概率的关系),以及最佳解释的推论关系。这一扩展的结果使得非基础信念被看作虽然是能够得到确证的,但却并非是确定的。

在当代,由于基础主义在有关基础信念的性质、基础信念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关系等方面不断受到的批评,其主张逐渐弱化。温和的基础主义就是产生于对强的基础主义要求的修正。这首先表现在它认为基础信念并不需要不可错性。其次,它认定基础信念与非基础信念之间的推论联系除了演绎与归纳的之外,还可以有其他解释性的关系,如“最佳理由的解释”等。再次,它认为所谓的基础信念是相对的,是与认识者相关的;随着语境的不同,几乎所有的信念都可以作为基础信念来使用。最后,它主张应当把关于某一信念的确证同对这一确证的表示、说明区分开来,因为我们并不需要通过做到这一点来获得对某一信念的确证。

从上述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由于基础主义理论本身被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使得基础主义逐渐弱化它的形式,如减弱对基础信念的要求,并不把它看作是确定的、必然的,而是可错的、可修正的,以及确证的关系除了能够提供“决定性理由”的演绎推论之外,还加上“非决定性理由”的解释关系,等等,但其基本的主张——基础信念与非基础信念的划分以及前者对后者的支持,则是始终不变的。

二、康德的基础主义

要论述康德的基础主义,理应从康德的知识观说起。康德这方面的看法与柏拉图有相近之处,他同样把有关事物的判断分为三个层次,即知识、信念与意见,并且也把信念看作是在认识等级上次于知识的东西。三者中最低的一级是“意见”,它是一种不仅主观上不充分而且客观上也不充分的判断。其次是“信念”,它基本上只是主观上充分的判断,虽然有时也是客观上充分的。最高的一级是“知识”,它不仅在主观上,而且在客观上也是有关事物的真判断。^{[3](p.560)}(德文版 A822 = B850)此外,就科学知识而言,康德认为:“本意上的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要求一个为经验部分提供基础并先验地立于自然事物的知识之上的纯粹部分。”^{[4](p.6)}

既然知识与信念、意见的差别在于它的客观性,并且科学知识需要一个能够提供“基础”的“纯粹部分”,因此对康德哲学来说,应当努力寻求的正是这一能够作为知识“基础”的客观性根据。然而按照以往的“符合论”的思路,知识的客观性的根据在于认识与对象本身的符合;也就是说,某一命题假如是与相关的认识对象相符合,则它是客观的,反之则不是。

不过这样一种认识方式在康德看来,属于被动的方式。众所周知,康德在知识论上所进行

的所谓“哥白尼式的革命”，其实质乃是要改变这种被动的思维方式而对知识提出一种新的解释，将它的客观性、普遍必然性的根据，转变到一种新的根据上来，即认识主体的“我思”能力及其所具有的先天范畴上来。这样一种思维方式即是康德的“先验”一词的含义。他写道：“并非一切种类的先天知识都能称为先验的，只有我们以之能够知道某某表象（直观或概念）之能纯粹先天的使用或先天的可能，即其所以然之故者，才能称为先验的。此一先验的名词，乃指与知识之先天的所以可能及其先天的使用有关之一类知识。”^{[3](p.73)}（德文版 A56 = B80）在康德哲学的词汇中，“先天的”（a priori）一词包含着如下两种意思。首先它意味着在来源上是“独立于经验”的，是来源于纯粹知性或纯粹理性的^{[5](p.17)}；其次是指具有必然性与普遍性的意思^{[3](p.4)}。这里，“先天的所以可能”指的是范畴的来源，它们来自于纯粹知性本身，而不是来自经验，故而是先天的、非经验的；“先天的使用”，说的则是一种“认识对象的方式”^{[3](p.42)}（德文版 B25），它是通过“先天地使用”范畴来进行的，即通过探讨范畴运用于一般意义上的对象，而不是具体的、经验意义上的对象，来论证范畴对形成客观性知识的可能性、有效性。因此康德说，先验与经验的区别，只是属于“知识的批判，而不关涉到知识与其对象的关系”^{[3](p.73)}（德文版 A57 = B81），指的就是这种通过批判以揭示一种不同于符合论的思维方法的意思。

上面我们说到康德先验哲学的思维方式，是把客观性的根据置于范畴之上。因为“客观的”在康德那里意味着一种普遍的有效性。这样，从基础主义的角度看，等于说范畴是一种基础信念，它们为其他非基础的信念提供普遍性、确定性的保证。具体说来，康德的这种基础主义表现为如下的方式。

1. 范畴作为基础的信念

康德哲学把直观与概念作为知识的两个要素，并以“直观无概念是盲目的，思维无直观是空虚的”说法来刻画两者之间的关系。这里的“概念”，包括经验的概念与纯粹知性的概念，即范畴。按照这样的规定，直观假如没有加上概念的规定，只是一些无序而杂乱的东西，或者说只能形成主观性的知觉判断，而不能形成具有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的经验判断。由于范畴具有赋予判断以必然性的功能，因此它们在认识中的作用，就如同基础主义所说的基础信念一样，能够对非基础的信念提供支持，使之得到确证，从而成为知识。在这样的意义上，康德的范畴也是一种基础信念，它们作为知识得以可能的根据，为数学的、自然科学的以及形而上学的知识提供客观有效性上的支持。

作为基础信念来看待，康德的范畴同基础主义的基础信念的相同之处在于，范畴本身也是本源性的、无需其他信念来支持，但却能为其他信念（判断、命题）提供确定性，使之成为知识的东西。此外，同近代的知识观（如笛卡儿的）相一致，康德也将普遍必然性、客观性等看作是知识的属性，因此范畴的性质自然也是必然的（在康德那里，“先天的”本来就意味着必然的）。这样，康德意义上的基础信念也就意味着确定性、不可错性，而这正是古典的基础主义所持的“强的基础主义”的观念。由此，我们可以说，康德的基础主义属于一种强的基础主义。

2. 范畴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

虽然康德没有使用“非基础信念”的字眼，但在他那里，基础主义意义上的基础信念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关系，表现为另一种方式，即范畴对知觉所起的综合统一的作用。在康德哲学中，范畴从根本的意义上说乃是一种“判断的功能”^{[3](p.106)}，其作用在于为所给予的直观杂多规定出相应的判断方式，使之达到一种综合的统一，从而建构成经验知识。范畴的这种功能，康德也把它称为是一种知性的“规则”，用来对知识的质料，即直观进行联结、整理，使之形成统一的、具有客观性、必然性的经验知识。

范畴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作用，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表现为从仅有主观有效性的

知觉判断转变为具有客观必然有效性的经验判断。对此康德写道,经验的基础是我们所意识到的直观,即感性的知觉。仅仅由知觉的比较、联结所形成的判断不过是一种只具有主观有效性的、不涉及对象的“知觉判断”。这种知觉判断要能够变为客观的、普遍有效的“经验判断”,需要的条件是把直观“包摄在一个概念(按:即范畴——引者)之下,这个概念规定有关直观的一般判断的方式,把直观的经验意识联结在一个一般意识里,从而使经验判断得到普遍有效性。”^{[5](p.66)} 康德举例说,“太阳晒石头,石头热了”这样一个知觉判断并没有必然性,尽管我们曾经多次地知觉到这个现象;这些知觉仅仅是通常这样结合起来的。但如果我们说:“太阳晒热了石头”,那就在知觉上加进了因果性这一知性范畴,它必然地把“热”的概念连接到“太阳晒”的概念上,综合判断由此就变为普遍有效的,从而是客观的,并且从知觉变成了经验。^{[5](p.67)} 对上述的说明我们可以做进一步的分析。康德的范畴对知觉综合的支持,与基础信念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有相同之处,都在于使后者成为有效确证的知识;但不同之处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康德的这种支持是思维形式对思维质料的支持。康德哲学的一个特点,就是不论对于何种阶段的认识,总是区分出思维形式与思维质料,并且以前者来决定后者。例如,在感性方面分离出作为质料的直观杂多与作为纯粹感性形式的时间与空间,并以时空作为决定者来规整感觉质料;在知性方面则分离出感性知觉与在思维形式上作为判断功能的范畴,后者同样决定前者,有如我们上面所说的那样。

其次,康德的这种支持是思维规则对思维内容的支持。范畴对知觉内容作出的判断规定,是作为使经验知识成为可能的那些思维规则而起作用的。康德在对范畴进行演绎论证时,他需要先对范畴的综合统一功能即判断功能进行论证。而在完成这种论证后,他进一步延伸到对范畴作为经验的形式条件的思维规则的论证。由范畴的应用而产生的这些思维规则构成经验知识的先天条件。康德写道:“经验依存于经验的方式所有之先天的原理,即依存于现象综合中所有统一之普遍的规律。”^{[3](p.152)} (德文版 A157 = B196) 他所列出的原理包括“直观之公理”、“知觉之预测”、“经验之类推”以及“一般所谓经验的思维之公准”。按照康德的说法,假如没有这些规则,现象决不可能产生与之相关的对象的知识,因为所有对认识者显现的对象都必须与这些规则相符合。认识之所以能够是主观对客观对象的建构,其根据就在于此。这是康德知识论上的“哥白尼式的革命”的实质,同时也是康德的基础主义的实质。

再次,范畴给经验知识的这种支持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对于基础主义而言,基础信念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这种支持非基础信念能够得到确证,也就是获得确定性之类的知识属性,虽然对于这种属性的要求后来明显弱化。而在康德的先验哲学那里,如同我们上面所看到的,也一再强调范畴的作用就在于能够给经验知识以客观性与普遍必然的有效性。对于康德而言,知识的这些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等属性是绝对必须拥有的,否则就不成其为知识。这再次表明康德的基础主义属于古典意义上的“强的基础主义”。

三、康德的基础主义在道德哲学中的表现

康德哲学的这种基础主义表现在道德哲学中,是一种道德建构主义。如同在知识论中一样,道德行为的根据也是在于它们所依据的概念(范畴、规则),不过这种概念康德称之为“理念”。他写道:“理念乃是一切行为趋向道德完成所不可欠缺的基础。”^{[3](p.254)} (德文版 A315 = B372) 因为要作出有关这些行为是否具有道德价值的判断,其可能性的根据就在于这种理念。同理,在康德看来,甚至对人类法律制度的最终的完善,也是要以某种理念作为范型,即基础或根据。

在道德领域中,康德所提出的最基本的理念或规则,是他所称的先天的“道德律令”：“只依从你同时认为可能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6](p.84)} 按照这样的道德命令,决定道德行为的善与恶,并不在于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则,而在于行为的准则是否出自善的考虑。因为在康德看来,善与恶是同意志发生关系的东西,是由意志所产生的行为对象。而意志则是由道德法则所决定的,法则“直接决定意志”。^{[6](p.200)} 行为仅在其遵从道德法则时才是善的。这即是说,作为动机的善决定行为结果的善。这样,道德行为的根据被归结到一个由自由意志所决定的最为基本的信念(最高的道德律令),如同知识论一样,被具体归结到“关于善恶概念的自由范畴表”所规定的四组十二条行为的规则,如第二组“性质”中的“行为的实践规则”、“禁行的实践规则”等。^{[6](p.205)} 当我们要确定某个行为准则是否是善的,我们只需问道,是否它是出自普遍的道德律令? 假如是,则答案是肯定的,否则是否定的。

最高的道德律令以及相关的道德范畴,在这里起着基础信念的作用。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这一点。首先,“行动中本质的善在于内心信念。”^{[6](p.80)} 因此道德行为的根据内在于意志之中。从来源上说,道德律令及其范畴都先天地来源于理性,符合实践理性的原则,所以能够作为行为的“自由的”原因而自主地引发某个行为,产生善的结果。其次,由于它们是“对每一个理性存在物都有效的原则”^{[6](p.77)},即具有普遍性的原则,所以是“客观的”原则。它们如同基础主义的基本信念一样,本身是不需要通过其他信念来确证的,但却能够为其他的非基础信念(在道德伦理领域表现为具体的道德选择及其产生的相应行为)提供道德上的确证,从而能够为道德伦理提供一种普遍的基础。借用康德本人的例子来说明。假如某人因为穷困潦倒而厌世,产生自尽的念头,企图以此来摆脱人世的烦恼。那么这条属于“自爱”的原则能否成为普遍的道德法则呢? 显然不能。因为按照康德所提出的普遍的道德律令来衡量,只有珍视生命才是人们的道德义务;反之“自杀”则是有害人类的,是与珍视生命的自然规律相违背的,因此是与道德义务的原则背道而驰的。

由此可以看出,康德道德哲学的基础主义在于,作为基础信念的道德律令及其子公式,能够为道德行为提供善以及正当性的确证。换言之,人们能够依据道德律令来判断行为动机的善与恶,并且只要行为准则出自基本的道德信念,它们就是善的、正当的、道德上确证的。同样,康德也在道德哲学中论证这些道德信念能够赋予行为准则以客观性、普遍性。他写道:“先天实践原理不仅同意志的意向性有关,而且能够自己产生有关这些意向性的客观性。”^{[6](p.205)}

四、康德的基础主义的意义与局限性

以上的分析把康德的先验哲学诠释为一种特殊的基础主义。之所以说是“特殊”,乃是由于它的着眼点在于建立一种新的思维逻辑——先验逻辑,而不像一般知识论意义上的基础主义主要关注的是确证理论,即有关知识的理由、合理性或正当性的证明。在康德哲学中,“先验逻辑”乃是“包含对象的纯粹思维规律的逻辑。”^{[3](p.73)} (德文版 A55 = B80) 具体说来,乃是研究有关先天知识的“起源、范围及客观的效力的学说”,其最终的落脚点在于探究“知性及理性的法则”。^{[3](p.74)} 因此我们可以说,康德的基础主义最终关涉的是思维的法则,即建立一种先验的思维模式。这一思维模式的基本立场是:范畴使对象成为可能。不是认识去符合对象,而是认识通过范畴建构起对象。这就是范畴作为思维法则所具有的客观效力,就像基础主义所要求于基础信念的那样。

无疑,思维是需要一些范畴作为根据的,这也是所谓“理论先于观察”之意。康德的基础主义的意义,在于凸现了范畴在思维中的根据作用,阐发了一种主动的、建构性的思维方式。

它使哲学在传统的形而上学范畴(如实体、属性、心灵、同一性等)之外,关注起认识的、逻辑的范畴,并力图阐发这些范畴的内涵,揭示它们在知识形成中的建构作用。康德的先验哲学努力要论证的是,知识并非是单纯的事物的映像,并非是被动地适应自然的产物,而是理性主体积极建构的结果。这样一种先验论的基础主义,崇尚理性,弘扬“人为自然立法”、“人为道德立法”的理念,为现代性培育出一种理性主义的精神,同时也培育着一种思维方式——按规则思维、寻求事物的根据。以笛卡儿为始创者的近现代基础主义,有康德、黑格尔这样的哲学大师加盟,遂成为近现代哲学的主导性思维方式,成为现代性的一个构成要素。这也是为什么后现代主义要反传统哲学与现代性,就要反基础主义的一个原因。

康德这种以范畴作为思维根据的逻辑思想后来影响了黑格尔,使得黑格尔继续沿着这种思路探寻概念思维的逻辑,并最终提出他的“思辨逻辑”。这一逻辑的深刻之处,在于它对人类认识史所展现出的一些基本的思维范畴进行了概括,总结了认识史的一些规律,并通过对范畴的反思把握了事物间的一些性质与关系,诸如质、量、度,本质与现象等的规定性及其相互关系,从而发展出一种历史的、辩证的思维方式。

在思辨逻辑中,黑格尔的基础主义比康德走得更远,他不仅把概念作为认识的根据,而且还作为自然与社会的根据,亦即作为本体论的根据。例如他说,“朋友”的概念构成朋友的根据,因为一个人是否够得上是某人的朋友,就在于他是否符合“友谊”概念的规定,如相互信赖、互相帮助等。按照这样的思想,黑格尔视范畴为思维之网上的“纽结”,“这些纽结是精神的生活和意识的依据和趋向之点”。^{[7](p.15)}他认为,我们在语言的构造与使用中总是包含着范畴,而语言则是渗透着人使其成为人的一切所在,而这正向我们宣示着范畴的根据所在。黑格尔将康德的知识论、逻辑学意义上的范畴延伸至本体论,宣称“范畴的本来意义是指存在物的本质性”^{[8](p.157)},因此有如德里达所说的,黑格尔“把本体论确立为绝对的逻辑学”^{[9](p.32)}。黑格尔并且最终将范畴膨胀为“绝对的概念”、“绝对精神”,成为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可见,黑格尔哲学是比康德哲学更泛化、更绝对的一种基础主义。

在诠释了康德哲学的基础主义之后,一个相关的问题自然随即产生:怎样看待基础主义?对此,笔者曾在拙著《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一书中提出,从知识确证的角度看,基础主义有其相当的合理性。这是因为一旦不承认基础信念的存在及其论证方式,那就很可能会陷入基础主义所要解决的“无限回溯”的困境之中,特别是在社会规范的领域内。我们知道,所有的规范都是建立在一些人们有所共识的基础之上的,这些共识构成的就是所谓的“基础信念”。不过,这类基础信念不必像古典基础主义所要求的那样是不可错的、不可修正的,而是相反,它们应当是可以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入而变化、而修正的,就像温和的基础主义所主张的那样。假如我们按照后来的温和基础主义的观点,那么基础主义的观念就不仅是可接受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在现实的思维中,我们的认识必定终止于某个概念,而不会陷入无限的回溯之中。因此,使认识得以终止的那一概念,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视为就是“基础概念(信念)”,只要我们承认这样的概念并非是无可错的、不可修正的,并且这样的概念不过是从根据、理由的意义上支持其他概念(信念)的。

从缺陷方面看,康德的范畴作为基础信念,其弊病也如古典基础主义那样在于过于绝对化。康德曾批评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的得出过于任意,并按照特定的根据从判断环节中引出相应的范畴,但却把自己的四组十二个范畴看作是不多不少、在数量上是不可再增减的,这就使范畴在数量上绝对化,这是康德的片面性。另外,康德的范畴建构对象的说法,不仅包括建构起知识在判断形式方面的规定性,而且包括建构起知识的客观性,这是一种过于夸大的说法。因为知识的客观性如何,取决于它们在内容方面的规定的真实性,而这取决于对对象的具体认识,形式性的范畴在认识的客观性方面是无法有所作为的。康德为解决这一难题,转而从“普

遍有效性”方面来推导出“客观有效性”，即一个认识假如对所有人有效，这就意味着大家的判断所涉及的对象是同一的，它们都同这个对象符合一致，因而它们彼此也一定符合一致，因此从普遍性就可导出客观性。但这里的问题在于，假如大家的判断都错了呢？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也是一种“普遍性”，但却不是客观的了。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2]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3]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4] 康德. 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M]. 北京：三联书店，1988.
 [5] 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6] 康德文集[M]. 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
 [7] 黑格尔. 逻辑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8]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9] 德里达. 论文字学[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Foundationalism in Kantian Philosophy

CHEN Jia-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Foundationalism, a mainstream in western philosophy, is long in history and various in forms. The transcendental Kantian philosophy subjects itself to a particular kind of "constitutive" foundationalism, which attempts to provide knowledge with grounds of objectivity and universal necessity. The foundationalism of this sort presents itself in taking categories as the fundamental beliefs to demonstrate the support of categories for the non-fundamental beliefs (judgments, statements). In moral philosophy, it shows itself as moral constructivism. Kantian foundationalism becomes a vital element of the logic of modernity in that it highlights an active and constitutive way of thinking. Its defect, however, can be found in that the categories serving as the foundations are absolutized.

Key words: Kant; foundationalism; category

(责任编辑 王浩斌)